

縣政資料輯要 第二輯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MG
D929.6
970

縣政資料輯要

第二輯



3 1799 9216 3

弁言

我國現代縣政制度之改革，始於清季之維新變法；自各省官制通則及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之頒行，以迄今茲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實施，遞更迭演，規模益宏。竊嘗尋繹歷屆法例，固屬後來居上；而詳稽今昔章制，間亦有其後先呼應之跡象。本應愴於敵寇兵燹文獻難徵，爰多方蒐集，輯成斯冊，聊供平時探研參考之資。凡所缺軼，仍當設法編續，用免功篋之譏。社會賢達，果能不吝匡助，其於政治與學術之進演，或不無小補者乎！

民國三十年五月編者識

縣政資料輯要第二輯

目錄

頁數

一 各省官制通則(光緒三十三年頒布)(參看第一三三頁).....	1
二 暫行劃一官吏名稱令(民國元年公布).....	2
三 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民國二年公布).....	3
四 縣官制(民國三年公布).....	4
五 縣佐官制(民國三年公布).....	6
六 京兆各縣行政公署組織章程(民國十四年內政部核准).....	8
七 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宣統元年頒布).....	9
八 府廳州縣地方自治選舉章程(宣統元年頒布).....	14
九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民國三年公布).....	15
一〇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細則(民國四年公布).....	27

一一	京兆地方自治章程(民國四年公布).....	28
一二	縣自治法(民國八年公布).....	28
一三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民國十年公布).....	43
一四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民國十年公布).....	47
一五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光緒三十四年頒布).....	57
一六	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光緒三十四年頒布).....	82
一七	核議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並另議選舉章程摺(光緒三十四年).....	97
一八	市自治制(民國十年公布十一年修正).....	101
一九	市自治制施行細則(民國十一年公布).....	120
二〇	鄉自治制(民國十年公布).....	124
二一	鄉自治制施行細則(民國十一年公布).....	131
補 錄		
一一	各省官制通則(光緒三十三年頒布).....	133

目錄

附一	飭籌議官制諭(光緒三十二年).....	141
附二	奏訂各省官制通則摺(光緒三十三年).....	141
附三	參酌各省官制通則奏陳意見摺(宣統三年).....	142

縣政資料輯要

縣政資料輯要第二輯

一 各省官制通則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總核官制大臣奏定

〔原條文待補輯〕

〔附說〕依本通則之規定，縣之直接上級機關爲府，爲直隸州。縣設知縣一人，下設警務長視學員勸業員典獄員及主計員各一人。知縣爲全縣之最高行政長官，處理縣內之各項行政；警務長掌縣中之消防、戶籍、巡警、營繕及衛生等事項，其下有區官掌區內之巡警事務；視學員掌縣中之教育；勸業員掌縣中之農工商及交通事項；監獄員掌監獄事項；主計員掌財務稅收。惟主計員一職，「應俟縣官俸公費確有定數實行支給並將從前不餘名目一律剔除後」始得設置，並非與其他人員同時並設。

以上諸職，地小事簡之縣不備設，一人可兼二職。惟警務長及視學員則均須專

任。此外更有文廟奉祀官一人，由原設教職酌量改用。關於縣議事會董事會（後改名爲參事會）及審判廳（初級審判廳原稱鄉諭局），亦有分期設立之規定。

本通則據當時原定步驟，係由東三省及直隸江蘇兩省先行試辦。其他各省則分年分地辦理，限十五年一律通行。

——編者。

二 暫行劃一官吏名稱令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臨時大總統令

〔原令文待補輯〕

〔附說〕辛亥民軍起義之初，各省皆設軍政府，省內府廳州縣之設官分職，率皆自爲風氣，地方官名，有稱民政長者，有稱民事長者，有仍沿用清代舊制者，亦有倣照鄂

省先例改用知事之新名者。迨民國十一月二十六日臨時大總統公布暫行劃一官吏名稱令，各省之府廳州縣地方官官名，始一律改稱知事。故當時有所謂府知事廳知事州知事及縣知事諸種官名。

——編者。

三 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民國二年一月八日臨時大總統令

〔原令文待補輯〕

〔附說〕依照原令規定，凡直隸廳、直隸州及府、廳、州等地方，皆改爲縣，長官稱爲縣知事。縣知事公署設第一、第二兩科，事繁之縣可增設至四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此外並可設技士及雇員等職。此制於全國施行之地域爲最廣，

施行之時期亦最久；當十七年縣組織法未頒布前，除少數有單行章程之省份外，各省之縣組織多沿用之。

——編者。

四 縣官制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北京政府公布同年九月六日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縣置知事，隸屬道尹，爲一縣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行政事務。

第二條 縣知事爲執行法律教令省道章程，或依法律教令省道章程之委任，得發布

縣單行章程。

前項縣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及省道章程牴觸。其應以省道章程規定事件，詳由巡按使道尹分別核辦。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巡按使

依省官制第二條第二項(註一)所定程序辦理。

屬於特別行政區域之縣，準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應由該管長官以單行章程規定事件，詳由該管長官核辦。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核辦。

縣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知事於所轄警獄及佐理各員吏之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知事遇特別重要事件，於詳道尹外，得逕詳巡按使。

第五條 知事於駐紮本縣之警備隊，得調用之。

第六條 知事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或道尹請駐紮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軍艦長官請求之。

縣官制

第七條 知事得自委掾屬，其職掌員額，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核定，分別敘等註冊

，並咨陳內務部。

第八條 知事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註一）省官制第二條第二項：「前項省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

其應以法律敕令規定事件，仍呈請大總統核辦。

編者按：本官制在全國施行之省區頗廣，且沿用之時期亦甚久，與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具有同等重要性。

五 縣佐官制

民國三年八月八日北京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設縣佐，承縣知事之命，掌巡徼彈壓暨其他勘災捕蝗催科堤防水利並縣

知事委託各項事務。

縣佐由巡按使委任，咨陳內務部核准註冊。

第二條 縣佐以設於該縣轄境內之要津地方爲限，不得與縣知事同城。

設置縣佐之縣，由該省巡按使聲敘必須設置理由，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縣佐駐在地方之警察，由該縣佐承縣知事之命就近指揮監督之。

縣佐駐在地方之違警案件，得由該縣佐就近處斷。仍詳報於該管縣知事。

但不得受理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縣佐因辦理文牘及庶務，得酌用書記員雇員。

第五條 縣佐之經費，由該管縣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定之。仍咨陳內務部財政部。

第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縣佐官制

六 京兆各縣行政公署組織章程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京兆尹公署呈請內務部核定

〔原條文待補輯〕

〔附說〕依照原章程規定，縣行政公署於縣知事之下設民政、財政、總務三科。民政科掌內務、教育、實業、交通等事項；財政科掌國家及地方各款收支事項（其劃歸徵解處辦理者不在此限）；總務科掌收發、監印、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他科之事項。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雇員各若干人。

縣公署內更設行政警察，置隊長一人，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司緝捕、傳案、送達文件等事項，以代替舊有之差役。

——編者。

七 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

〔原條文待補輯〕

〔附說〕原章程係當時民政部奏擬，經憲政編查館改訂。實爲中國縣自治制成文法之嚆矢。其概要如左：

第一 自治之區域

府廳州縣自治區域，以各該府廳州縣行政區域爲準，其範圍如左：

- 一 府之直轄地方；
- 二 直隸廳或直隸州；
- 三 廳或州；
- 四 縣。

府廳州縣行政區域有更改時，自治區域一併更改。

第二 自治之事務

- 一 地方公益事務：關於府廳州縣全體或爲城鎮鄉所不能担任者。
- 二 國家行政或地方行政事務，以法律或命令委任自治機關辦理者。

第三 自治之機關

府廳州縣之自治機關爲議事會，參事會，及府廳州縣長官。議事會及參事會爲議決機關，府廳州縣長官爲執行機關。

- 一 議事會之組織：府廳州縣議事會議員之人數，以所屬地方人口之總數爲標準。總數二十萬以下者，二十人；自此以上，人口每增加二萬，得增設議員一名，至多以六十人爲限。任期三年。以此議員總額依各城鎮鄉人口之多寡爲標準，分配於各城鎮鄉，即以城鎮鄉爲選舉區。

- 二 選舉人之資格：以府廳州縣所屬城鎮鄉之選民爲限，但各城鎮鄉之選民中，現充本州縣官吏及巡警者，不得行使選舉權。被選舉資格，與選舉資格同，惟選民現充小學教員者，停止被選權。

三 議事會之權限：

- (一) 本府廳州縣自治經費歲出歲入預算決算之議決；
- (二) 自治經費之籌集及其處理方法之議決；
- (三) 城鎮鄉議事會應議決而不能議決事件之議決；
- (四) 其他依據法令屬於議事會權限內事件之議決；
- (五) 答覆官署之諮詢並陳述關於地方公益事宜之意見；
- (六) 議事會應行議決事件，得委託參事會代為議決。

四 參事會之組織：參事會由議事會於議員中互選，其人數以該議事會議員

總額十分之二為額；會長，以該府廳州縣長官充之。

五 參事會之權限：

- (一) 議決議事會議決事項之執行方法及其次第；
- (二) 議決議事會委託代議之事件；
- (三) 議決府廳州縣長官交會代議事會議決之事件；

- (四) 審查府廳州縣長官提交議事會之議案；
 - (五) 議決本府廳州縣全體訴訟及其和解事件；
 - (六) 公斷和解城鎮鄉自治之權限爭議事件；
 - (七) 其他依據法令屬於參事會權限內之事件。
- 六 府廳州縣長官之權限：

- (一) 代表府廳州縣；
- (二) 執行議事會或參事會議決之事件；
- (三) 提交議案於議事會或參事會；
- (四) 其他依據法令執行其權限內之事件；
- (五) 遇有議事會不赴召集或不能成立或有緊急事件不及召集時，得將應由議事會議決之事件，交參事會代議；
- (六) 得選任自治委員若干人，爲其輔助機關，執行自治事宜。

第四 自治之經費

一 府廳州縣公款公產：以向歸府廳州縣全體公有，不分屬於城鎮鄉者爲限。
二 府廳州縣地方稅。

三 公費及使用費：府廳州縣於依據法令應行辦理之事，有關係個人利益者，得向該關係人徵收公費。其使用府廳州縣公共營造物，或其他公產者，得向之徵收使用費。

四 府廳州縣公債：公債分長期短期二種：

(一) 長期公債：府廳州縣因謀該府廳州縣永遠利益，或救濟災變，或償還負債，經議事會之議決，得募集公債；但須由府廳州縣長官呈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並分報民政度支各部存案。

(二) 短期公債：府廳州縣爲籌備預算內之支出，以一會計年度爲限，得募集短期公債；但須經議事會議決，並呈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存案。

第五 自治之監督

府廳州縣自治，由本省督撫監督之，仍受成於民政部。其關係各部所管事務，並受成於各部。主要監督權限如左：

- 一 事務之檢閱：監督官署，得令府廳州縣報告辦事情形，並得隨時調閱文件，檢查會計。
- 二 預算之減削：監督官署認府廳州縣之預算為不適當時，得減削之。
- 三 議事會之解散：監督官署得依法解散府廳州縣之議事會；但須諮請民政部行之。解散後，並須於三個月內改選，重行召集。

——編者。

八 府廳州縣地方自治選舉章程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

〔原條文待補輯〕

九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京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自治，依本條例之規定，由地方公選合格紳民，承縣知事之監督，辦理地方公益事宜。

第二條 一縣之自治區域，得設四區至六區，其二縣以上合併之縣，得增至八區。

前項之自治區，得分爲二種：

一 合議制；

二 單獨制。

自治區以該行政區域管縣若干，除該行政區域戶口總額，爲一縣戶口之平均額；再折衷以六區除一縣戶口之平均額，爲一區戶口之平均額。戶口滿一區平均額以上者，爲合議制自治區；其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者，爲單獨制

自治區。

戶口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而能籌自治經費等於他合議制自治區者，亦得爲合議制自治區。

合議制自治區，得分爲三級，以戶口多於第二項定額一倍以上者爲第二級，二倍以上者爲第一級。

其有戶口稀少財力薄弱之偏僻村落，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得緩設自治區。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認爲特別自治區域，或未設縣治地方，不適用之。

第四條 自治事宜如左：

一 本區衛生、慈善、教育、交通及農工商事項，但屬於國家行政範圍者，不在此限；

二 依法令及監督官署委託辦理事項。

第五條 自治區得就自治事宜自定自治規約，但不得與本條例及他項法令牴觸。

第六條 凡居住於自治區內之男子，不論本籍與否，均爲住民。

第七條 住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爲選民：

- 一 有本國國籍者；
 - 二 年滿二十五歲者；
 - 三 居住本自治區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 四 年納直接國稅十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五千元以上者。
- 住民有品學素爲地方所尊崇者，雖不備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得由縣知事認定爲選民。其捐助或募集鉅資辦理地方公益事宜者，亦同。
- 年納直接國稅二十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一萬元以上者，雖不備第三款之資格，亦應作爲選民。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選民：

- 一 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 二 曾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第九條

- 三 營業不正者；
- 四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
- 五 吸食鴉片者；
- 六 有心疾者；
- 七 不識文字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地方官吏者；
- 二 現充軍人者；
- 三 現充本地方巡警者；
- 四 現任學校肄業者；
- 五 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第十條

凡被選爲自治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縣知事之認定，得允其辭職，或使之退職：

地方自治行條例

第十二條

單獨制自治區設區董一人，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之。

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

區職員。

一級自治區自治員定額十名，二級自治區八名，三級自治區六名，由本自治區選民公選，選出定額二倍，經縣知事遴選充任。區董由本自治區選民中選出三人，由縣知事委任之。父子及伯叔兄弟，不得同時任爲同一自治區職員。

第十一條

合議制自治區設職員如左：

一 區董；

二 自治員。

第二章 自治職員

-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住境內者；
- 三 年在六十五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第十三條 區董，自治員，皆以二年爲任期。區董期滿改選，自治員每年改選半數，

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爲任滿。

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

第十四條

自治職員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

其連任期滿逾一年者，得再被選。

第十五條

自治員因事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補選；逾過半數者，全體改選。

補缺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六條

自治員爲名譽職，不支薪給。但開會期中關於辦公必需之費用，得由縣知

事核給實費。

區董得由縣知事核支薪給及辦公實費。

第十七條

自治區區董，得雇用佐理員，辦理文牘及庶務事項。其員額及薪給，詳由

縣知事核定之。

第十八條

自治區辦公處設置地址，由縣知事核定之。

第十九條 合議制自治區，設自治會議，由自治員組織之；會議時以區董爲議長。

第二十條 自治會議之期如左：

一 通常會議：每年二次，以三月十月爲會議期；

二 臨時會議：遇有必要事宜，縣知事得因區董或自治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舉行之。

前項會議，由縣知事召集之。通常會議期間，以二十日爲限，但遇有必要，得由區董詳報該管縣知事，延期十日以內；臨時會議期間，由縣知事定之。

會議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自治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第四條所定事項；

二 自治規約；

三 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

四 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

五 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六 自治經費及財產處理方法；

七 關於本地方公共利害訴訟之提起，及其和解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自治會議詳請縣知事核准，交由區董執行。

第一項所定應由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在單獨制之自治區，由區董決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區董執行之事務，及其收支賬目，自治員得監察或檢閱之。

第二十三條 自治職員對於地方行政與自治有關係之事件，或由縣知事諮詢事件，得隨時具陳意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自治區二區以上之公共利害關係事項，經縣知事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各關係自治區之自治職員公會會議。

前項會議之議長，由縣知事於各該自治區之區董中指定。會期，由縣知事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議決事項，須會同執行者，應由各該自治區區董會同執行之。
區董應辦事宜如左：

- 一 提案之準備；
- 二 縣知事核准之議決事項；
- 三 依法令或縣知事委託辦理事項之執行；
- 四 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執行方法之決定。

第二十六條

自治員對於區董所定執行方法，又區董對於會議議決事件視為踰越權限、或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開具理由，詳請縣知事核准停止執行，或提交覆議。

縣知事認為有前項情事時，亦得逕行停止執行，或提交覆議。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本地方原有公款公產；

二 地方公益捐。

前項第一款之公款公產，以在自治範圍內，經縣知事認為應歸地方自行管理，詳經該管長官核准者為限。第二款之地方公益捐，指附加稅及各項雜捐而言；其從前已辦自治地方業經徵收者，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酌量發給；未辦自治地方或未經徵收者，得依地方情形，由會議議決，並詳具理由，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由官徵收。嗣後有應行變更廢止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自治經費，由自治會議議決。管理方法，經縣知事核交區董管理之。

第二十九條 公款公產有為私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經自治會議議決，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亦得移作他用。

第三十條 區董每年應預計翌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預算，於每年十月通常會議期前，詳由縣知事交由自治會議議決。

前項預算表議決後，應經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定施行，並於本地方公示之。

第三十一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若預備費不敷支出時，非經自治會議議決

，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不得提用他款。

第三十二條 區董應將上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決算書，連同收支細賬，於每年三月通

常會議期前，詳由縣知事交自治會議議決。

前項決算書議決後，應經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銷，並於本地方公示之。

第三十三條 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每年至少二次，由自治員二名以上會同行之，並詳

報縣知事查核。

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定應經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在單獨制之自治區，由區董決之。

第四章 監督

第三十五條 自治職員，由縣知事監督之；得隨時命其報告辦事成績，徵其預算決算表

冊；其關於自治經費，得隨時親往或派員檢查；年終並將辦理情形，詳報該管長官核報內務部。

第三十六條 自治職員如著有異常勞績，足資表率者，得由縣知事開具事實，詳請該管長官酌予褒獎。

第三十七條 自治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縣知事得撤退之；但須詳經該管長官核准：

- 一 踰越權限；
- 二 違反法令；
- 三 妨害公益。

自治職員撤退至過半數時，全體應行改選。
前項之改選，應於撤退後二個月內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及其日期，以教令定之。

編者按：本條例實際並未施行。

一〇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北京政府公布

〔原條文待補輯〕

〔附說〕原細則規定分自治之進行爲三個時期，第一期爲自治事宜之調查，第二期爲自治事宜之整理與提倡，第三期爲自治事宜之實行。惟未經實行，袁氏帝制卽已敗亡。

——編者。

一一 京兆地方自治章程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北京政府公布

〔原條文待補輯〕

〔附說〕原章程內容，與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所規定者大體相同，每縣分爲八自治區或十六自治區，區設區董區副各一人，受縣知事之監督，爲單一之區董制，不設自治員。

——編者。

一二 縣自治法

民國八年九月七日北京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區域

第一條 縣自治團體，以縣之國家行政區域爲其區域。

縣之國家行政區域有變更時，縣自治區域，隨同變更。

第二節 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二條 凡住居縣內者，均爲縣住民。

縣住民依本法及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三條 縣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合

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縣議會議員之權：

- 一 年納直接稅二圓以上者；
-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圓以上者；
-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 四 曾在高等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縣自治法

第四條 縣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

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有被選舉為縣議員之權：

- 一 年納直接稅四圓以上者；
-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一千圓以上者；
-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教員一年以上者；
- 四 曾在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或被選舉權：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 三 不識文字者；
-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 五 現役軍人。

第六條

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縣官吏；

二 現任本縣小學校教員。

第七條 凡被選爲縣議會議員或縣參事會參事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

選或於任期內告退：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四 其他事由特經縣議會允許者。

第八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縣議會之議決，於一年以

上三年以下停止其縣議會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節 自治事務

第九條 縣自治團體爲法人，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左列各款自治事

務；但以關係縣之全體或爲市鄉所不能担任者爲限：

一 教育；

- 二 交通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
- 三 勸業及公共營業；
- 四 衛生及慈善事業；
- 五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自治事務。

第四節 公約及規則

第十條 縣自治團體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公約；但不得與本法及其他法令抵觸。

第十一條 縣自治團體因執行縣公約及管理使用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縣規則。

第十二條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與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二章 縣議會

第一節 組織

第十三條 縣議會設於縣知事所在地。其議員之選舉，以單選舉法行之。

縣議會議員員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定爲十名；人口滿十五萬以上者，每人口三萬，遞增議員一名；但至多以三十名爲限。

前項議員員額，由縣知事調查縣之人口總數分別擬定，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核准。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四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十五條 縣議會議員因故出缺時，以候補當選人名次在前者遞補之。補缺議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六條 縣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官吏與國會省會議員及縣參事會參事或市鄉議會議員及董事。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爲縣議會議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爲縣參事會參事者，不得任爲縣議會議員。

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應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十七條 縣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議長，維持紀律，整理議事，爲縣議會之代表，由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其互選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議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十八條 縣議會議員因故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及議長因故出缺時，應即補選。補

選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九條 縣議會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爲名譽職，但開會中，得由監督官審核膳宿費。

第二十條 縣議會得置書記二人或三人，由議長雇用。

書記，承議長之命，經理文書、會計、紀錄、及一切庶務；其薪給額數及辦事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第二節 職權

第二十一條 縣議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縣自治法

- 一 以縣自治團體之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 二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
 - 三 縣自治團體之預算及決算；
 - 四 縣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 五 縣自治團體不動產之買入及處分；
 - 六 縣自治團體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 七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議會權限之事項。
- 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得由縣議會議決，委託縣參事會處理之。
- 第二十二條 前條議決事項，由縣議會交送縣參事會執行，並呈報監督官署備案。
- 第二十三條 縣議會對於地方行政，與縣自治事務有關係事件，得隨時具陳意見。
- 第二十四條 縣議會對於監督官署或縣參事會諮詢事件，應隨時答復。
- 第二十五條 縣議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

通常會每年一次，由縣知事召集。臨時會，經縣知事認為有必要情事，或縣議會議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請求，由縣知事召集之。

通常會之召集，須於開會期十五日以前發布之。

臨時會之召集，須於開會期五日以前發布之。

第二十六條 通常會於每年四月一日開會，每屆會期為四十日。但遇必要時，經縣議會

議決，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臨時會期，以十五日為限。

第二十七條 縣議會非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八條 議員有三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九條 議員之表決，以列席議員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條 議案涉及議員本身或其親屬者，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三十一條 縣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縣參事會會長要求禁止旁聽時；

二 議長或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議決禁止旁聽時。

第三十二條 縣議會會議時，縣參事會會長得蒞會或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三十三條 縣議會對於縣參事會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請求監督官署核准停止其執行。

第三十四條 縣議會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議會定之。

第三章 縣參事會

第一節 組織

第三十五條 縣設參事會，置會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

第三十六條 會長，以縣知事任之。參事，由縣議會選舉半數，其餘半數，由縣知事委任。但均須具有縣議會議員之資格者爲限。

縣議會選舉參事時，同時須選出同數之候補人；參事因事出缺時，依候補人名次遞補。

選舉參事，任期二年；補缺參事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三十七條 縣參事會設佐理員二人至四人，爲有給職，由會長派充。佐理員任用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縣參事會設出納員一人，由會長派充；但須得議會之同意。

第三十九條 縣參事會得設書記，由會長雇用；其員額由縣議會議決。

第四十條 會長參事均爲名譽職。但參事得經縣議會議決，給與津貼。

第四十一條 佐理員出納員及書記之薪給，由縣議會定之。

第一節 職權

第四十二條 縣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
- 二 辦理縣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 三 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 四 制定縣自治團體之規則；
- 五 管理或監督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或公共之設備；

六 管理縣自治團體之收入與支出；

七 依法令及縣議會之議決，徵收自治稅及規費。

第四十三條 縣參事會會長，總理會內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十四條 縣參事會參事，輔助會長，分掌會內事務。

第四十五條 縣參事會對於縣議會之議決，認爲有侵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申述理由，提交覆議。縣議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監督官署核准撤銷之。

第四十六條 縣參事會辦事規則由會長定之。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經費

第四十七條 縣自治團體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縣自治團體財產之收入；

二 縣自治團體公共營業之收入；

三 縣自治稅；

四 使用費及規費；

五 過怠金。

第四十八條 縣自治團體因救濟災害，或經營公共營業，得由國家補助經費。

第四十九條 縣稅之附屬於國稅徵收者，其稅率及徵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對於使用縣自治團體之營造物及其他公共設備者，得徵收使用費。

第五十一條 對於縣自治團體因個人之請求，為執行事務時，得徵收規費。

第五十二條 縣參事會因調劑預算內之支出，得為短期借款。

前項借款，須以其會計年度內收入償還之。

第二節 預算決算及檢查

第五十三條 縣參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預計全年經費出入，編製預算，提交

縣議會議決。縣自治團體之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縣參事會提出預算時，應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一併提出。

第五十五條 編製預算時，因繼續辦理事件，經縣議會之議決，得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六條 編製預算時，爲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支出，得設預算費。但不得充縣議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議決後，參事會於縣自治會開會期內有追加或更正時，須交縣議會議決。

第五十八條 編製預算時，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五十九條 預算議決後，應由縣參事會呈報監督官署，並布告之。

第六十條 縣參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上年度經費出入，編製決算，附具一切證據，提交縣議會議決。

前項決算議決後，應由縣參事會呈報監督官署，並布告之。

第六十一條 縣參事會會長所發支付命令，如違背縣自治團體之公約或預算時，出納員應拒絕其支出。

縣自治法

第六十二條 縣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每年至少二次，由縣議會推舉會員三名以上，會

同會長及參事行之，並報告監督官署查核。

第五章 監督

第六十三條 縣自治團體以道尹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六十四條 道尹因監督之必要，對於自治團體得發命令或處分。

對於前項命令或處分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六十五條 道尹認縣議會爲違法越權或妨害公益時，得呈由上級監督官署核准解散之。

縣議會解散後，限於三個月內重行選舉召集。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令縣自治團體爲事務之報告，並調取文書簿據

，或實地視察其事務，核閱其出納。

第六十七條 道尹對於縣參事會參事之懲戒，准用文官懲戒之規定。

縣自治職員懲戒條例，以教令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以教令定之。

編者按：本法公布後，各省並未施行。

一三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北京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自治法之施行，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公益事項有合於縣自治法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範圍者，均依照縣自治法之規定，由縣自治團體繼續辦理。

第三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後，關於縣自治法第九條各款所定自治事務之設施計畫，應由該管道尹造具清冊，呈報各該省區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及依前府廳州縣自治章程

所籌集之經費，其現在用途確屬縣自治法第九條所列範圍者，仍准繼續支用。若移作他項用途者，應由縣知事呈請該管長官撥歸縣自治經費。

前項所稱公款公產，以向歸各縣全體公有、不屬於市鄉者為限。

第五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之公款公產，有為私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經縣議會議決，亦得移作他用。

第六條 縣參事會參事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七條 選舉非有縣議會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八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應依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選舉候補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縣議會議員及縣參事會選舉參事之任期，均自當選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縣自治法第十六條所稱「兄弟」，以期服兄弟爲限。

第十三條 縣自治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於縣參事會參事准用之。

第十四條 縣參事會參事及佐理員額，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議員名額未滿二十名者，參事四員；滿二十名以上者，參事六員；

二 議員名額未滿二十名者，佐理員二員；滿二十名以上者，佐理員三員

；滿三十名者，佐理員四員。

第十五條 委任參事，以縣知事之任期爲任期。

第十六條 縣參事會出納員，應繳相當之保證金，其額數由縣議會議決之。

第十七條 縣議會議員，參事會參事，及其他職員，應由該管道尹彙造清冊，呈報各

該省區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遇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清冊，應開具姓名、年歲、住址、資格、及當選或委派日期。

第十八條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及規則之公告式，由縣參事會定之。

縣議會及縣參事會行文監督官署，用呈；監督官署行文縣議會及縣參事會，用令；縣知事與縣議會或縣參事會，及縣議會與縣參事會互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九條 縣議會與縣參事會各備木質鈴記，由內務部頒定式樣，通行各省區行政長官刊發。

第二十條 自縣自治法施行之日起，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編者按：本細則公布後，各省並未施行。

一四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北京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議會議員依本規則選舉之。

第二條 縣議會議員之選舉，於每屆議員任滿前六個月內舉行之。

第一屆縣議會議員之選舉，於縣自治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通常會開會期前六個月內舉行。

第三條 縣知事應於選舉期六個月以前，依縣自治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調查人口總

數，擬定議員名額，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核准。

議員名額經內務部核准後，應由縣知事分配於各選舉區選舉之。

前項議員額之分配，以各選舉區人口之多寡為準，由縣參事會算定，於選舉期九十日以前通告各該選舉區。

第四條 縣議會議員選舉區，由縣參事會參照從前城鎮鄉自治區域酌量劃分，呈報

該管長官核定之。

第五條 各縣設選舉總監督，以縣參事會會長充之，監督全縣選舉事宜。

第六條 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由總監督就該縣公民內選派，監督各區選舉事宜。

第七條 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應設調查管理各員，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推舉，呈由總

監督選派之。

第八條 選舉日期，由總監督定之。

第九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人名冊

第十一條 各區選舉監督，應依第七條規定派定調查員，按照縣自治法所定選舉及被

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

上項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居住

年限，及左列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

-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動產不動產之數；
 - 二 曾任或現任某項公職或某種學校教員並任職年限；
 - 三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 調查細則，由縣參事會定之。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存放一定場所，宣示公眾，並由各該區選舉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十三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為期。如本人認為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請求選舉監督更正。

選舉監督接受前項請求時，應即日呈請縣參事會審定。

第十四條 縣參事會接到前條呈請時，於十日內審定之。

凡經前項審定更正者，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將名冊一律更正，並補報總監督。

第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人名冊確定後，應另繕副本，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呈報總監督保存之。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人名冊確定後，一年以內遇有改選及補選，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依該名冊為準。

第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時，應同時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 一 選舉日期；
-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三 投票方法；
- 四 本選舉區當選人名額。

第三章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分設於各選舉區，其地址由選舉監督定之。

其選舉區較大者，得由選舉監督劃定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處。

第十九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由選舉監督依照第七條規定派定管理員掌管投票及開票一切事宜。

第二十條 投票所除本所職員及選舉人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納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二十一條 投票所之啓閉，由選舉監督掌之；其啓閉時間，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

第二十二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內裁撤之。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縣參事會定之。

第四章 投票紙 投票簿 投票團

第二十四條 投票紙及投票團，由選舉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二十日以前分交

各區選舉監督，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二十五條 各區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二十六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五章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七條 各區選舉監督屆選舉日期，應親蒞投票所監察之。其投票所有一處以上者，呈請總監督派員分蒞督察之。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三十條 投票人領投票紙，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二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投票人投票完畢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得令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管理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區於投票完畢之翌

日，移交開票所，呈報選舉監督。

第三十六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員開票，即日宣示。

第三十七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如有票數與名數不符，或放棄選舉權等事，應另冊記明。

第三十八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 五 選舉之人為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三十九條

開票所管理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選舉監督。

第六章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四十條 凡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當選人足額後，應按照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以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由選舉監督抽籤定之。

第四十一條 當選人確定後，各區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榜示，並造具清冊及選舉始末情形報告書，連同選舉票紙，送總監督，由總監督通知當選人。

前項清冊及選舉票紙，於下屆選舉以前，由總監督保存之。

第四十二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自通知之日起，十日以內答覆應選。其逾限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四十三條 凡應選者爲縣議會議員，由總監督給予當選證書，並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七章 選舉變更

第四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者，爲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與被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者，爲當選無效：

- 一 謝絕當選；
 - 二 死亡；
 -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 第四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 第四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 第四十八條 每屆議員任滿時，應行改選。
-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四十九條 補選，以得票最多數者，補任期未滿最長之缺，其餘以次遞推。票數同者，由總監督抽籤定之。

第五十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宜，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八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行為時，以開票後十日為限得向地方審判廳提起選舉訴訟。但無地方審判廳之區域，得向高等審判廳提起之。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落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五十一條規定起訴。

第五十四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事件審判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屬於參事會權限之事項，於第一屆選舉，由縣知事行之。

編者按：本規則公布後，各省並未施行。

一五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自治名義

第一條 地方自治以專辦公益事宜輔佐官治爲主，按照定章由地方公選合格紳民受地方官監督辦理。

第二節 城鎮鄉區域

第二條 凡府廳州縣治城廂地方爲城，其餘市鎮村莊屯集等地方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爲鎮，人口不滿五萬者爲鄉。

第三條

城鎮鄉之區域，各以固有之境界為準。若境界或必須另行析併者，由該管地方官詳確分割，申請督撫核定。嗣後如有應行變更或彼此爭議之處，由各該城鎮鄉議事會擬具草案，移交府廳州縣議會議決之。

第四條

嗣後若因人口之增減，鎮有人口不足四萬五千，鄉有多至五萬五千者，由該鎮董事會或鄉董呈由地方官申請督撫分別改爲鄉鎮。

第二節 自治範圍

第五條 城鎮鄉自治各款：

一 本城鎮鄉之學務：中小學堂，蒙養院，教育會，勸學所，宣講所，圖書館，閱報社，其他關於學務之事。

二 本城鎮鄉之衛生：清潔道路，掃除污穢，施醫藥局，醫院醫學堂，公園，戒煙會，其他關於衛生之事。

三 本城鎮鄉之道路工程：改正道路，修繕道路，建築橋梁，疏通溝渠，建築公用房屋，路燈，其他關於道路工程之事。

四 本城鎮鄉之農工商務：改良種植、牧畜、及漁業、工藝廠、工業學堂、勸工廠，改良工藝，整理商業，開設市場，防護青苗，籌辦水利，整理田地，其他關於農工商務之事。

五 本城鎮鄉之善舉：救貧事業，恤廢，保節，育嬰，施衣，放粥，義倉，積穀，貧民工藝，救生會，救火會，救荒，義棺義塚，保存古蹟，其他關於善舉之事。

六 本城鎮鄉之公共營業：電車，電燈，自來水，其他關於公共營業之事。

七 因辦理本條各款籌集款項等事。

八 其他因本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素無弊端之各事。

第六條 前條第一至第六款所列事項，有專屬於國家行政者，不在自治範圍之內。

第七條 城鎮鄉地方就自治事宜得公定自治規約，惟不得與本章程及他項律例章程相牴牾。

自治規約內得設罰則，以罰金及停止選民權爲限。罰金最多之額不得過十元，停止選民權最長之期不得過五年。

第四節 自治職

第八條 凡城鎮各設自治職：

一 議事會；

一 董事會。

第九條 凡鄉設自治職：

一 議事會；

一 鄉董。

第十條 城鎮鄉地方有分屬二縣以上或直隸州與縣管轄者，其自治職仍得併設，毋庸分立。

第十一條 城鎮有區域過廣，人口滿十萬以上者，得就境內劃分爲若干區，各設區董，辦理區內事宜。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十二條 鄉有戶口過少，其選民全數不足議員最少定額十倍之數者，不設自治職，與同一管轄內鄰近之城鎮鄉合併辦理。若情形不便合併者，除按章設置鄉董外，不設鄉議事會，以鄉選民會代之。

第十三條 凡二鄉以上有彼此相關之事必須連合者，得以各該鄉之協議設連合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 城鎮鄉各設自治公所，為城鎮鄉議事會及城鎮董事會鄉董辦事之地。

自治公所可酌就本地公產房屋或廟宇為之。

第五節 居民及選民

第十五條 凡於城鎮鄉內現有住所或寓所者，不論本籍京旗駐防或流寓均為城鎮鄉居民，按照本章程所定有享本地方公益之權利，並有分任本地方負擔之義務

第十六條 居民具備資格者為城鎮鄉選民：

- 一 有本國國籍者；

二 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 居本城鎮鄉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四 年納正稅（指解部庫司庫支銷之各項租稅而言）或本地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者。

居民內有素行公正衆望允孚者，雖不備第三、第四款之資格，亦得以議事會之議決作爲選民。

若有納正稅或公益捐較本地選民內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雖不備第二款、第三款之資格，亦得作爲選民。

第十七條 雖具備前條第一項各款及台前條第三項所定資格，不得爲選民：

一 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二 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三 營業不正者（其範圍以規約定之）；

四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五 吸食鴉片者；

六 有心疾者；

七 不識文字者。

第十八條 城鎮鄉選民按照本章程所定，有選舉自治職員及被選爲自治職員之權。

以十六條第三項資格作爲選民者，有選舉自治職員之權。若不能自行選舉權者，得遣代理人行之。

代理人以具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資格且不犯第十七條所列各款者爲限。

第十九條 不得選舉自治職員及被選爲自治職員：

一 現任本地方官吏者；

二 現充軍人者；

三 現充本地方巡警者；

四 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第二十條 現在學堂肄業者，不得被選爲自治職員。

第二十一條 凡被選爲自治職員者，非有事由不得謝絕當選，亦不得於任期內告退：

-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 二 確有他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 五 其他事由特經城鎮鄉議會允准者。

第二十二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或告退者，得以議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其選民權。

第二章 城鎮鄉議事會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二十三條 城鎮議事會議員以二十名爲定額。

城鎮人口滿五萬五千者，得於前項定額外增設議員一名；自此以上，每加

人口五千得增一名，至多以六十名為限。

第二十四條 鄉議事會議員，按照人口之數定之。

人口不滿二千五百者，議員六名；人口二千五百以上不滿五千者，八名；人口五千以上不滿一萬者，十名；人口一萬以上不滿二萬者，十二名；人口二萬以上不滿三萬者，十四名；人口三萬以上不滿四萬者，十六名；人口四萬以上者，十八名。

第二十五條 議事會議員由本城鎮鄉選民互選任之。

議員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為議員，若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若有父子兄弟現為城鎮董事會總董董事或鄉董鄉佐者，不得為該議事會議員。

第二十六條 議事會各設議長副議長一名，均由議員用無名單記法互選；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二十七條 議員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若議員全數同時選任者，其半數即以

一年爲任滿。

前項一年任滿之半數，以抽籤定之，若全數不能平分者，以多數爲半數。

第二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以二年爲任期，任滿改選。

第二十九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三十條 議員因事出缺，至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即補選。

第三十一條 議長因事出缺，以副議長補之，副議長因事出缺，應即補選。

第三十二條 補缺各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三十三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

議長副議長有辦公必需之費用，得給相當公費，其數目由本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定之。

第三十四條 議事會各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文牘庶務員不限以選

民，由議長副議長遴選派充。

第三十五條

鄉選議員無定額，以本鄉選民全數充之。

鄉選民會設議長副議長，均由會員互選。其任期及再選，照第二十八、二十九條辦理。若因事出缺，照第三十一條辦理。薪水公費照第三十三條第一、第二項辦理。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三十六條

城鎮鄉議事會應行議決事件：

- 一 自治範圍內應行興革整理事宜；
- 二 自治規約；
- 三 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
- 四 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
- 五 籌集方法；
- 六 處理方法；
- 七 選舉上之爭議；

八 自治職員辦事過失之懲戒；懲戒細則以規約定之；

九 關涉全體赴官訴訟及其和解之事。

第三十七條 議事會議決事件，由議長副議長呈報該管地方官查核後移交城鎮董事會或

鄉董按章執行。

第三十八條 議事會有選舉城鎮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及監察其執行事務之權，並得

檢閱其各項文牘及收支帳目。

第三十九條 遇地方官有諮詢事件，應臚陳所見，隨時申覆。

第四十條 於地方行政與自治有關係各件，得條陳所見，呈候地方官核辦。

第四十一條 於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所定執行方法，視為踰越權限或違背律例章程或妨礙

公益者，得聲明緣由止其執行。若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堅持不改，得移交府

廳州縣議會公斷。

若於府廳州縣議會之公斷有不服時，得呈由地方官核斷，如再不服，由地

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

第四十二條 鄉選民會職任權限，照鄉議會辦理。

第三節 會議

第四十三條 每季一次，以二、五、八、十一月爲會期，每會期以十五日爲限，限滿未

竣者，得由議長宣示展限十日以內。其有臨時應議事宜，經地方官通知及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或議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者，均得隨時開會。

每屆會議應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將應議事件距開會十日以前通知議員。其臨時會議事出倉猝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會議時，議長如有事故，以副議長代理。若副議長並有事故，由議員公推臨時議長代理。

第四十五條 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議決。

第四十六條 凡議事可否，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准。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四十七條 會議時，城鎮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均得到會陳述所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四十八條

凡會議不禁旁聽；其視為應行秘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會議事件有關係議長副議長及議員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者，該員不得與議。

如有前項事由，照第四十四條辦理。議員半數以上有前項事由，因而不能

議決者，將該件可交府廳州縣或鄰近之城鎮鄉議事會代為議決。

第五十條

會議時，議員有不守規則者，議長得止其發議；違者得令退出。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議者，得令暫時停議。

第五十一條

旁聽人有不守規則者，議長得令其退出。

第五十二條

旁聽規則由議事會自定之。

第五十三條

鄉選民會會議，照鄉議事會辦理。

第三章 城鎮董事會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五十四條 城鎮董事會各設職員：

總董一名；

董事一名至三名；

名譽董事四名至十二名；

董事以該城鎮議員二十分之一為額，名譽董事以十分之二為額。

第五十五條 總董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會選舉正陪各一名，呈由地方官申請督撫遴選任用。

第五十六條 董事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會選舉，呈請地方官核准任用之。

第五十七條 名譽董事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會選任。

第五十五五十六條及本條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第五十八條 總董董事以二年為任期，任滿改選。

第五十九條 名譽董事以二年為任期，每年改選半數。若同時就任者，即以一年為任滿。

前項一年任滿之半數，照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辦理。

第六十條 總董董事均支薪水，其數目以規約定之。名譽董事不支薪水。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職員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六十二條 職員不得同時兼任議員。若有由議員當選者，應辭議員之職。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董事會職員；若同時當選者，照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辦理。

第六十三條 總董如有事故，以董事內年長者代，年同以居本城鎮較久者代，若再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六十四條 總董董事及名譽董事因事出缺至逾定額之半者，均即補選。

第六十五條 補缺各員之任期，照第三十二條辦理。

第六十六條 因執行各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總董遴選派充，不限選民；但須經董事會公認。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六十七條 得設文牘庶務等員，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

不限以選民，由總董遴選派充，或按地方情形即以該議事會文牘庶務員充任之。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六十八條 城鎮董事會應辦事件：

- 一 議事會議員選舉及其議事之準備；
- 二 議決各事之執行；
- 三 以律例章程或地方官示諭委任辦理各事之執行；
- 四 執行方法之議決。

第六十九條 於議會議決事件視為踰越權限或違背律例章程或妨礙公益者，得聲明緣由交議會覆議。若堅持不改，得移交府廳州縣議會公斷。

不服者，照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第七十條 總董總理董事會一切事件，凡公文函件均以總董之名行之。

第七十一條 董事及辦事員，輔佐總董分任董事會事件。

第七十二條 名譽董事，參議董事會應行議決事件。

第二節 會議

第七十三條 城鎮董事會每員舉行職員會議一次。每屆會議，應將本屆應議事件距開會五日以前通知各職員。

第七十四條 會議時，以總董為議長，如有事故，按照第六十三條以其代理者為議長。

第七十五條 非董事會職員全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議決。

議決方法，照第四十六條辦理。

會議時，辦理員就該管事務亦得到會與議。

第七十六條 會議時，議長副議長議員得到會陳述所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七十七條 會議事件有關係董事會職員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者，該員不得與議。

如有前項事由，照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董事名譽董事全數三分之二以上有前項事由而不能議決者，將該件移交本城鎮議事會代為議決。

第七十八條 凡議決事件，應隨時報告議事會，並呈報地方官存案。

第四章 鄉董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七十九條 各鄉設鄉董鄉佐各一名，以本鄉選民由該鄉議會選舉，呈請地方官核准任用之。

第八十條 不得同時兼任該鄉議員。若有由議員當選者，照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辦理。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鄉董鄉佐；若同時當選者，照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辦理。

第八十一條 以二年爲任期，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八十二條 鄉董鄉佐均支領薪水，其數目以規約定之。

第八十三條 鄉董如有事故，以鄉佐代理。

第八十四條 董佐因事出缺，均卽補選。

第八十五條 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鄉董遴選派充，不限選民；但須經鄉議會公認。

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八十六條 鄉董得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

不限以選民，由鄉董遴選派充。或按地方情形，即以該議會文牘庶務員兼充之。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八十七條 鄉董職任權限，照第六十八條第一至第三款及第六十九條辦理。

第八十八條 鄉董就應辦各事定執行方法。

第八十九條 鄉佐及辦事員，輔佐鄉董辦理各事。

第五章 自治經費

第一節 類別

第九十條 城鎮鄉自治經費：

- 一 本地方公款公產；
- 二 本地方公益捐；
- 三 按照自治規約所科之罰金。

第九十一條 前條公款公產，以向歸本地方紳董管理者爲限。

向無前項所指公款公產或其數寡少不敷用者，得由議會指定本地方關係自治事宜之款項產業，呈請地方官核准撥充。

第九十二條 公益捐爲二種，一附捐，二特捐；就官府徵收之捐稅附加若干爲公益捐者，爲附捐，於所徵捐稅之外另定種類名目徵收者，爲特捐。

前項附捐數目，不得過原徵捐稅定數十分之一。凡以勞力或物品供給辦理自治事宜之需用者，得計其相當價值，以特捐論。

第九十三條 公益捐之擬辦，由議會擬具章程，呈請地方官核准遵行。嗣後如有應行變更廢止之處，亦由議會條議，呈請地方官核准。

第二節 管理及徵收

第九十四條 自治經費，由議會議決管理方法，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管理之。

第九十五條 有係私家捐助當時指定作爲辦理某事之用者，不得移作他用。其指定辦理之事業，以律例章程變更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附捐由該管官吏徵收，彙交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收管。特指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呈請地方官出示交該董事會或鄉董自行徵收。

第九十七條

凡有不動產，或營業者本人不在本地方居住，亦一律徵收公益捐。

第三節 預算決算及檢查

第九十八條

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每年應預計明年經費出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十一月會議期內，移交該會議決。議決後，除照第三十七條辦理外，應由地方官申報督撫存案，並於本地方榜示公眾。

第九十九條

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豫算不敷及各款外臨時之支出。若豫備不敷支出者，非經議事會議決，不得提用他款。

第一百條

每年應將上年經費出入製成決算表，連同收支細帳於每年二月會議期內移送該會議決。議決後，照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凡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分爲二種：一、定期檢查；二、臨時檢查。
定期檢查每月一次，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行之。

臨時檢查每年至少一次，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會同該議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一名以上行之。

第六章 自治監督

第二百零三條 城鎮鄉自治職，各以該管地方官監督之。應按照本章程，查其有無違背之處而糾正之，並令其報告辦事成績，徵其豫算決算表冊，隨時親往檢查。將辦理情形，按期申報督撫，由督撫彙咨民政部。其分屬二縣以上或直隸州與縣管轄者，由各該州縣會同監督之。

第二百零四條 地方官有申請督撫解散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撤銷自治職員之權。解散或撤銷後，應分別按章改選；城鎮鄉議事會，應於解散後兩個月以內，城鎮董事會應於解散後十五日以內，重行成立；鄉董應於撤銷後十五日以內重行選定。若城鎮議事會同時解散，或鄉議事會鄉董同時解散撤銷者，應於兩個月以內先行招集議事會。所有選舉及開會事宜，由府廳州縣董事會代辦。其城鎮董事會及鄉董，應於議事會成立後十五日以內重行

成立。

第七章 罰則

第二百零四條 自治職員有犯賊私及侵吞挪借款項者，除責令全數繳出外，仍按照律例治

罪。

第二百零五條 職員有不受該管地方官監督者，由地方官詳請該管上司核准辦理。

第二百零六條 職員有以自治為名干預範圍以外之事者，城鎮鄉議會各員及城鎮董事會名譽董事，於會議時停止其到會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城鎮董事會總董董事及鄉董鄉佐，停止其薪水半月以上二月以下；其情節重者，均除名。

第八章 文書程式

第二百零七條 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行文該管地方官用呈，彼此互相行文及與府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互相行文，均用知會。地方官行文用諭，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行文本省諮議局用呈，本省諮議局行文用知會。

第二百零八條 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各備木質圖記，由督撫核定式樣，通行各

該地方官刊發。仍由地方官申報立案。

第九章 附 條

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施行之期，遵照欽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辦理。

第一百十條 本章程內所定應由府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辦理之件，在未經成立以前，由各該地方官代辦。

第一百一十一條 如有增刪修改之處，得由議事會擬具條議呈送本省諮議局，由諮議局審查後呈請督撫咨送民政部核奏修改。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督撫酌定，仍咨報民政部存案。

編者按：本章程公布後，各省曾經推行；迨民國成立，亦多相沿未改。直至民國三年二月三日袁世凱下令停辦各級自治，此制始行廢止。

一六 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按照城鎮鄉自治章程所定辦理。

第二條 城鎮鄉議事會選舉事宜，由城鎮鄉董事會及鄉董鄉佐辦理。城鎮董事會及鄉董鄉佐選舉事宜，由城鎮鄉議事會辦理。

第三條 辦理選舉，應設調查及管理各員，由城鎮董事會總董鄉董或城鎮鄉議事會議長各就自治職員內酌派充之。

第二章 城鎮鄉議事會選舉

第一節 選舉年限

第四條 凡選舉每年一次，於議員任滿三個月前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豫定日期舉行。

第二節 選舉等級

第五條 分爲兩級，就選舉人內擇其年納正稅或公益捐較多者若干名，計其所納之額足當選舉人全數所納總額之半者爲甲級，其餘爲乙級。

第六條 有所納稅捐之額介於兩級之間者，歸入甲級。若兩級間有二名以上所納之額相同者，以年長之人入甲級，年同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籤定之。

第七條 兩級分別各選舉議員半數，其被選舉人，不必限定與選舉人同級。若議員全數不能平分者，先按兩級各分半數，其餘單數，由甲級選舉之。若甲級人數少於該級應出議員額數者，除各舉一名外，其餘額歸乙級選舉之。

第三節 人名冊

第八條 每屆選舉，應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調查員，按章查取合格人員，造具選舉名冊。所有選舉及被選舉人，均以列名冊內者爲限。其僅有選舉資格而無被選舉資格者，應於本人姓名項下註明。

調查細則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擬訂施行。

第九條 選舉名冊應按名記載姓名、年歲、籍貫、住居年限，及完納稅捐年額。

第十條 名冊應於選舉期兩個月以前一律告成，存放自治公所，宣示公衆。

第十一條 宣示選舉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准於宣示期內取具憑證聲請更正，逾限不得再請。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據前項聲請應即日移知議事會公斷。

第十二條 自接到前條移知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斷定准否，若准其更正者，應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一律更正，卽作爲確定。

第十三條 確定後，應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保存。如本屆選舉年限內有當選無效及照常應行補選者，所有選舉及被選舉人，仍以列名冊內者爲限。

第十四條 選舉冊確定後，應分繕副本申報地方官存案，並交各投票及開票所各一分備查。

第十五條 宣示人名冊時，應刊印選舉傳單，一同公佈。其應載事項：

- 一 選舉日期；
-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三 投票方法。

選舉日期，兩級應分兩日，先乙級，次甲級。

第四節 投票所

第十六條 投票所設於自治公所。其區域較廣人口較多者，得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畫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處。

第十七條 投票所，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管理員，掌投票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除本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十九條 投票所之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準，逾限不准入內。

第二十條 管理員於投票畢後，應將投票始末情形造報，連同投票區於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報告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

第二十一條 投票所自投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二十二條 投票所辦事細則，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擬訂施行。

第五節 投票簿投票紙及投票區

第二十三條 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應按照各投票所投票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及投票區，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二十四條 投票簿應記載投票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所。

第二十五條 投票簿應將兩級分別兩冊記載。

第六節 投票方法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各該投票簿者爲限。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不得倩人代理。

其照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特許者，不在此限。但投票時，應將代理憑證向管理員呈驗。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項下簽字畢，方准領投票紙。

第二十九條 每名祇准領投票紙一頁。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名單記法，每票祇准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三十一條 准於選舉票附記格內將所選舉人素行如何公正附記一二事爲衆論所稱道者，並得將所選舉人於此格內註明其官銜職業住所等項，此外不准夾寫他語

第三十二條 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事宜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涉及私言，並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事畢，應即退出，不得逗留窺視。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倘有頂替及違背定章等事，管理員得令退出。

第七節 開票所

第三十五條 開票所設於自治公所。

第三十六條 開票所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管理員，掌開票一切事宜。

第三十七條 自各投票團送齊之翌日，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酌定時刻先行榜示，屆時親自到場，督同管理員當衆開票，即日宣示。

第三十八條 開票時，准選舉人前往參觀，若人衆不能容時，管理員得以限制人數。

第三十九條 管理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造報，於檢點票數完畢之翌日，報告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

第四十條 所有票紙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送，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保存之。

第二十一、二十二條所定事項，開票所一律照辦。

第八節 檢票方法

第四十一條 檢票時，應先將選舉票投稟簿對照，如有票數與名數不符及放棄選舉權等事，均應另冊記明。

第四十二條 選舉票無效：

- 一 寫不依式；
- 二 字跡不可認；
- 三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
- 四 選出之人不在選舉名冊；

五 選出之人不合被舉選資格。

第九節 當選決定

第四十三條 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按得票多寡以次遞推；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籤定之。

第四十四條 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具名，分別知會各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接到知會後，應自知會之日起，五日以內答覆應選。其知會逾期不覆者，以謝絕論。

第四十六條 一人兩級均當選者，應自當選之日起五日以內答覆願應何級之選。其逾期不覆者，亦以謝絕論。

第四十七條 以謝絕論者，照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二十一、二十二條辦理。

第四十八條 凡應選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申

報督撫彙咨民政部存案。

第四十九條

選舉無效：

第十節 選舉變更

- 一 選舉名冊有舞弊情事牽涉全數人員公斷確實者；
- 二 辦理不遵定章公斷確實者；
- 三 照章解散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

- 一 謝絕；
- 二 告退；
- 三 身故；
- 四 被選資格不符斷定確實者；
- 五 當選票數不實斷定確實者；
- 六 當選後失其資格斷定確實者；
- 七 受除名之處分者。

第五十一條 當選無效如已給予執照，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榜示。

第五十二條 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議員出缺至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

選舉無效，一律改選；當選無效，一律補選。

第五十三條 補選，以得票最多者，補出缺中任期未滿最長者之缺，其餘以次遞推。數

同者，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籤定之。

第五十四條 改選及補選一切事宜，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節 選舉爭議

第五十五條 凡選舉人確認有各款情事者，得提起爭議：

- 一 選舉名冊有舞弊情事牽涉全數人員；
- 二 辦理不遵定章；
- 三 被選資格不符；
- 四 當選票數不實；
- 五 當選後失其資格。

第五十六條 選舉爭議，由選舉人申訴城鎮鄉議事會公斷。不服者，申訴府廳州縣議事

會公斷；仍不服者，呈由地方官核斷；如再不服，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

議局公斷。

第五十七條 申訴，除第五十五條第五款外，應自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為限。

第五十八條 落選人員確信得票額數可以當選而未經與選者，得照前二條辦理。

第三章 城鎮董事會選舉

第五十九條 凡選舉總董，二年一次。選舉董事及名譽董事，每年一次。於各員任滿三

個月前，由城鎮議會議長豫定日期，召集議員舉行，並呈請地方官親臨或

派員監督。

第六十條 總董，用無名單記法選舉；董事及名譽董事，用無名連記法分次選舉；皆

以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票數同者，年長人列前；年同者，

由議長抽籤定之。若得票無滿總數三分之一者，應即如法再選，以選出為

止。

第六十一條 總董選舉畢，由議長將當選者擬定正陪各一名，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由地方官申請督撫遴選一名加劄任用，咨報民政部存案。

第六十二條 董事及名譽董事選舉畢，由議長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請地方官核准任用；並由地方官申請督撫咨報民政部存案。

第六十三條 總董董事及名譽董事，均由地方官給予執照。

第六十四條 一切細則，由城鎮議會以規約定之。

其選舉爭議，應申訴府廳州縣議會公斷；不服者，呈由地方官核斷；如再不服，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

第四章 鄉董及鄉佐選舉

第六十五條 凡選舉鄉董鄉佐，二年一次，於任滿三個月前由鄉議會議長豫定日期，召集議員舉行，並呈請地方官親臨或派員監督。

第六十六條 鄉董及鄉佐用無名單記法分次選舉，各以得票滿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

第六十條第三第四兩項所載各節，本條一律照辦。

第六十七條 選舉完畢後，由議長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請地方官任用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申請督撫咨報民政部存案。

第六十八條 一切細則，由鄉議會以規約定之。

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載各節，本條一律照辦。

第五章 罰 則

第六十九條 以詐術獲登選舉名冊或變更名冊者，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辦理員知情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冒名投票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以財物利誘，或選舉人受財物之利誘及居中周旋說合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財物入官。已用去者，按

價追繳。

第七十二條 以暴行脅迫妨害選舉及選舉關係人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選舉及選舉關係人攜帶兇器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兇器入官

第七十四條 加暴行於辦理選舉人員、或騷擾投票開票所、或阻留毀奪選舉票投票區及

其他有關選舉文件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五條 辦理員漏洩選舉票上之姓名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所漏洩非事實者，罰同。

第七十六條 辦理員違法干涉選舉人投票或暗記被選舉人姓名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違法擅開投票區或取出投票區中之選舉票者，罰同。

第七十七條 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於處罰後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七十八條 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由審判廳審理執行；其未設審判廳地方，由地方官審理執行。

第六章 附 條

第七十九條 本章程與城鎮鄉自治章程同時施行。

第八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改者，照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一百十一條辦理。

第八十一條 城鎮鄉自治開辦時，第一次議事會選舉，所有辦理人員，應由地方官選派官紳充之。

編者按：本章程公布後，各省曾經推行，迨民國成立，亦多相沿未改。直至民國三年二月三日袁世凱下令停辦各級自治，此制始行廢止。

一七 核議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並另議

選舉章程奏摺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憲政編查館奏

查地方自治之名，雖近沿於泰西，而其實則早已根莖於中古。周禮比閭族黨州鄉之制，卽名爲有地治者，實爲地方自治之權輿；下逮兩漢三老嗇夫，歷代保甲鄉約，相沿未絕。卽今京外各處水會善堂積穀保甲諸事，以及新設之教育商會等，皆無非使人民各就地方聚謀公益，遇事受成於官，以上輔政治，而下同輯和。故言其實，則自治者所以助官治之不足也；民生所需，經緯萬端，國家設官董治，僅挈大綱；非獨政體宜然，實亦勢有不逮。若必下涉纖忽，悉爲小民代謀，官少則叢脞，官多則煩擾；况山國澤國利害不必悉同，好雨好風嗜欲尤多殊異；強以官府之力行一切之法，意本出於愛民，而受之者或反以爲不便；北宋用青苗法，亂天下，而朱子社倉用意與之相仿，乃爲法於後世者，則一主以官，一主以民之故也。言其名，則自治者與官治相對而言也；無官治則無

所謂自治，猶無二物，則無所謂彼此。自治之事，淵源於國權，國權所許，而自治之基乃立；由是而自治規約不得牴牾國家之法律，自治事宜不得抗違官府之監督，故自治者乃與官治並行不悖之事，絕非離官治而孤行不顧之詞。惟立憲國之所異者，彼於官治自治之限閼鄭重割斷，勒爲法典，上下相信，守之不渝；民固不得奮私智以上瀆，而官亦不得擅威福以下侵，用能互相係屬而齟齬不生，各守分限而責任無貸；於是自治與官治乃有合則雙美，離則兩傷之勢矣。

查民政部所擬章程，深明此意，列具各條，均能綱舉目張。惟茲事關係憲政根本，循名責實，不厭精詳。臣等復悉心考求，擬訂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凡九章，都百十二條。其原奏自治選舉，悉照諮議局選舉章程辦理。查諮議局議員選舉，係用複選制度，現在自治職員選舉，宜用單選制度；繁簡各殊，一切規制勢難通用。且選舉人不分等級，尤易使刁生劣監冒濫充選，殊非爲地方奧利除弊之道，是宜別設自治選舉章程，以求適合。茲併一律釐訂，謹臚舉大要，縷析陳之：

一、明示自治名義也；新政權興，事端既多，擬舉，即名義不免擬設，若或望文生訓

，籠統誤解，以自治爲不受管轄之意，不獨失國家馭民之柄，而無識官吏，或談虎變色，陰爲攔阻，以墮憲政之基。名之不正，則生心害政，在在堪虞；故於章首特爲標明，使人皆瞭然，知地方自治之真意，庶上下相疑之患可以無慮。

二、畫清自治範圍也：地方自治既所以輔官治之不及，則凡屬官治之事，自不在自治範圍之中。查各省地方局所，向歸紳士經理者，其與官府權限初無一定；於是視官紳勢力之強弱，以爲其範圍之消長，爭而不勝，則互相嫉視，勢同水火。近年以來，因官紳積不相能，動至生事害公者，弊皆官民分際不明，範圍不定之所致。今既令人民自治，若再有此種情形，憲政前途何由日進？是以特將自治事項指實條例，別爲款目，俾一覽而知其範圍之所在。此外非國家之所許，即不容人民之濫涉；經理在民，董率在官，庶得相倚相成之意，而膠擾可以不生。

三、慎重自治經費也：萬事非財不舉；地方自治既不能動用國家正款，則於舊有公款公產而外，不能不別開籌措之途，然若漫無限制，則浮徵濫費勢所難免；而甚者，會斂逾等，或至與國稅相妨，則尤與自治宗旨相反。故特於經費章程內，明定收捐之制，

而仍規以定率，以至管理徵收預算決算檢查俱各詳不準繩，仍隨時報由地方官查核；所以防險濫虧蝕之弊，而期有饒廩稱事之實。

四、責重自治監督也：自治之事既淵源於國權，即應受監督於官府。所慮官不知所監督之道，寬猛一失其宜，不獨戕折良民自治之機，亦且爲長姦啓侮之漸；茲故以監督重權，上寄於民政部及各省督撫，下界於地方官吏，並確示監督條款，特訂自治職員罰則，俾得按章督責，無敢非讎。庶自治區域雖多，而一一就我準繩，不至自爲風氣；自治職員雖衆，而一一納之軌物，不至紊亂紀綱。

臣等更有請者，地方自治，以本鄉之人辦本鄉之事，情親地近，功效易見，而流弊亦易生；選舉苟不得人，則假公濟私，把持壟斷，將利未形而害先見。全在地方州縣於監督選舉時慎之又慎，必使當選者皆得正人，乃能收相助爲理之益。故其根本，尤在督撫之善擇州縣，應請飭下各督撫慎選收令，嚴切誥誡，務令所選之人皆合資格，以期扶持善類，屏黜奸豪，仰副朝廷揚清激濁、好惡同民之至意。再地方自治事宜，既爲勸辦，端緒紛繁，若各省無提綱挈領之處爲之主持，則各該地方官遇事無所稟承，辦理恐滋

貽誤。擬由臣館通行直省，各就諮議局籌辦處責令兼理地方自治一應籌辦事宜，以資舉畫，而利推行。俟辦理粗具規模，再行裁撤，用節糜費。

一八 市自治制

民國十年七月三日北京政府公布十二年七月四日修正第三六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城鎮區域爲其區域，但人口不滿一萬人者，得依鄉自治制辦理。

第二條 凡市分左列二種：

- 一 特別市：內務部認爲必要時，呈請以教令定之；
- 二 普通市：除認定爲特別市外，皆屬之。

市自治制

第三條 市之區域，若境界不明，由直接監督官署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市之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異議時，由市自治會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定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述陳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四條 市爲法人，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

第五條 凡市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法令牴觸。

第六條 市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市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市規則。

第七條 市公約及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八條 凡住居於市內者均爲市住民，市住民依本制及市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九條 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接續住居市內一年以上，合

自治市制

第十一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年納直接稅二圓以上者；
-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圓以上者；
-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一年以上者；
- 四 曾在高等小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十條

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接續住居市內二年以上，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被選舉為市自治會會員，及市自治公所職員之權

- 一 年納直接稅一圓以上者；
-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三百元以上者；
-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 四 曾在國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市自治會會員之權：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 三 不識文字者；
-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 五 現役軍人。

第十二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地方之官吏；
- 二 現任警察官司法官徵稅官。

第十三條 凡被選為市自治會會員，或市自治公所職員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

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

-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 三 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其他事由特經市自治會允許者。

第十四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市自治會議決，於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二章 市自治會

第十五條 凡市設自治會，其會員名額在人口未滿五萬之市，定爲十名，滿五萬以上者，每增人口一萬遞加會員一名，但特別市至多以三十名爲限，普通市至多以二十名爲限。

第十六條 市自治會會員爲名譽職，由市住民選舉之。其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自治會會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爲市自治公所職員者，不得爲市自治會會員。

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市自治制

第十七條 市自治會會員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

一年爲任期。

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市自治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前項會長互選規則，以市公約定之。

第十九條 會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會員中推舉臨時會長代理。

第二十條 會員及會長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會員因事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即補選；補選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會長因事出缺，應即補選；其補缺任期，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市自治會得由會長酌用雇員二人或三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市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爲會期，由市長召集。臨時會，經市長認爲有必要之情事，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

議，由市長召集之；但涉及市長之事項，由會長召集之。
市自治會議規則，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市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市公約；
- 二 議決市內應興應革及整理事宜；
- 三 議決以市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 四 議決市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 五 議決市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 六 議決市之募集公債及其他有負擔之契約；
- 七 議決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
- 八 議決市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 九 議決市自治公所職員保證金事項；
- 十 答覆市自治公所及監督官署之諮詢；

十二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會權限之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市自治會送交市長執行。

第二十六條 市自治會得議決以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事項，委託市自治公所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市自治會對於地方行政，與市自治事務有關係之事件，得向監督官署具陳意見。

第二十八條 市自治會會議時，市長市董區董或名譽董事員，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十九條 市自治會對於市自治公所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停止其執行。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三章 市參事會

第三十條 特別市設市參事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市長；
- 二 佐理員；
- 三 區董；
- 四 名譽參事員。

第三十一條 名譽參事員定額四名，但得以市公約增至八名。

名譽參事員，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其選舉事宜及任期改選補選，準用關於市自治會會員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市參事會以市長爲會長，由市長隨時召集，其議事規則，由市參事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提出於市自治會之議案；
- 二 議決市自治會所委託之事項；

三 議定市規則；

四 議決其他法令屬於市參事會之事項。

以上各款事項，在不設市參事會之普通市，由市長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會會議時，市自治會會長及會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入議決之數。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市參事會準用之。

第四章 市職員

第三十六條 凡市設市自治公所，置市長一名，爲市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由市自治會就住民中具有市自治會會員被選資格者選舉之。普通市市長被選後，呈請直接監督官署委任之；但京都市市長，由內務部遴選，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其他特別市市長被選後，呈由直接監督官署咨請內務部任命之。

第三十七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自治市制

第三十九條

特別市設佐理員，普通市設市董，承市長之命，輔助市長分任執行事件。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四名。

第三十八條

市長對於市自治會議決事件，視為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於五日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市自治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撤銷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一 執行市自治會議決事項；

二 辦理市自治會選舉事項；

三 提出議案於市自治會；但特別市須先經市參事會之議決；

四 管理或監督市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五 管理市之收入與支出；

六 依法令及市自治會之議決徵收市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佐理員由市長就市住民中遴選有專門學識者委任之，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

市董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

第四十條 市自治公所設出納員一人，由市長派充，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

出納員須交保證金。

第四十一條 特別市得分區，每區設區董一名，承市長之命，辦理區內自治事務。

區董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

關於前項及第三十九條選舉事宜，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凡市因執行事務有應設辦事員時，由市長遴選有專門學識者派充，不以市

住民爲限。其辦事細則，以市公約定之。

第四十三條 凡市長及市自治公所職員，均以三年爲任期，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十四條 凡市自治公所職員，不得兼任市自治會會員，若有由市自治會會員被選任

者，應辭會員之職。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自治公所職員。

第四十五條 市長有事故時，以佐理員或市董內年長者代理之，年同，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六條 市長及其他市自治公所職員，因事出缺時，應卽補選或補任。

補缺各員任期，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市長及其他市自治公所職員，均爲有給職，其薪額以市自治公約定之。但

京都市市長薪額，以教令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市長得酌用雇員，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市長定之。

前項雇員在特別市，得以市參事會雇員兼充，在普通市得以市自治會雇員兼充。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九條 市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本市財產之收入；
- 二 市自治稅；

三 本市公共營業之收入；

四 規費及使用費；

五 過怠金。

第五十條 市有由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時，應作基本財產，永久維持之，以其收益充市自治經費。

第五十一條 市因救濟災害，或經營公共營業，得由國家酌給補助費。

第五十二條 市稅之附屬於國家稅徵收者，其稅率及徵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三條 使用市之營造物，及其他公共設備者，得向之徵收使用費。

第五十四條 市因個人之請求為執行事務時，得向之徵收規費。

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以市規則定之，並得規定十元以下過怠金。

第五十五條 市為創興必要之公共事業，得經監督官署許可，募集市公債，但市公債之債權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前項市公債之利率，及募集償還方法，須經內務部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六條 市財產中有爲個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業，依法令變更或廢止，經市自治會議決，由直接監督官署呈請該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市自治公所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市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四月通常會會期前，提交市自治會。

預算提出時，應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一併提出。

第五十八條 以市經費辦理之事件，有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撥者，得經市自治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九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充市自治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六十條 市自治公所對於既定之預算，在同年度之會期內，有追加或更正時，須請求市自治會議決。

第六十一條 市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自治市制

第六十二條 預算經市自治會議決後，由市自治公所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

第六十三條 市之會計或特別會計，由市自治公所於預算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於每年十月通常會開會時，提出於市自治會。

前項決算，經市自治會承認後，應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

第六十四條 市長所發支付命令，如違背市公約或預算時，出納員應拒絕其支出。

第六章 市鄉組合

第六十五條 市與鄉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聯合辦理者，得依市鄉之協議，呈經直

接監督官署核准，設立市鄉組合。

前項市鄉組合，認為法人。

第六十六條 市鄉組合欲增減其組合市鄉之數，或變更共同事務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其關於財產處分之事項亦同。

第六十七條 設立市鄉組合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訂立組合公約，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施行；其變更組合公約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組合公約，應依左列各款，詳細規定：

- 一 組合之名稱；
- 二 組織組合之市鄉；
- 三 組合之共同事務；
- 四 組合公所之地址；
- 五 組合會議之組織及其會員之選舉；
- 六 組合職員之組織及其選任；
- 七 組合經費之分担方法。

第六十九條 解散市鄉組合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其關於

財產處分之事項，亦同。

第七十條 關於市鄉組合，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市之規定。

第七章 監督

市自治制

第七十一條 凡市以縣知事為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但京都市

由內務部監督，其他特別市則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七十二條

直接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發命令或處分。

不服前項命令或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七十三條

直接監督官署如證明市自治會有違法越權行為時，得呈經上級監督官署核准解散之。但於直接監督官任內，解散以一次為限，並須令市長於解散後三個月內，舉行新選舉，並召集之。

第七十四條

直接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令市長為事務之報告，並得調取文書簿據，或實地視察，檢察其出納。

每屆年終，直接監督官署，應將各市辦理情形，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但京都市逕由內務部呈報大總統。

第七十五條

依法令應由市負擔之費用，若不列入預算時，直接監督官署得說明理由，將其用費加入預算。

第七十六條 市自治職員懲戒條例，以教令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十七條 本制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本制施行日期，施行區域，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准大總統定之。

修正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

民國十一年七月四日北京政府公布

第三十六條 凡市設市自治公所，置市長一名，爲市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由市自治會就住民中具有市自治會會員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普通市市長被選後，呈請直接監督官署委任；特別市市長被選後，呈由直接監督官署咨請內務總長任命；但京都市市長，應由市住民就住民中具有被選

舉資格者選舉三人，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擇一任命。

一九 市自治制施行細則

民國十一年九月九日北京政府公布

第一條 市自治制之施行，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市自治制第一條所稱固有之城鎮，指京師，省會，商埠，縣治城廂及其他滿一萬以上人口之市鎮而言。

第三條 市自治制第四條所稱之事務，以屬於市範圍內之左列各款者爲限：

- 一 教育；
- 二 交通水利及其他土木行政；
- 三 勸業及公共營業；

四 衛生及救濟事業；

五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事務。

第四條 市自治制施行以前，各市地方公益事項，有合於本細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

四款之範圍者，均依市自治制之規定，由市自治團體繼續辦理。

第五條 市自治制施行以後，關於本細則第三條各款所定自治事務之設施計劃，除

京都市應由該市市長造具清冊呈報內務部外，其他特別市及普通市，應由各該直接監督長官分別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六條 市自治制施行以前，各市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及依前城鎮鄉自治章程所

籌集之經費，其現在用途確屬本細則第三條所列範圍者，仍准繼續支用；

若移作他項用途者，應由各該市市長呈請該管長官撥歸市自治經費。

前項所稱公款公產，以向歸各市公有不屬於縣及鄉者為限。

第七條 市自治制施行以前，各市地方之公款公產，有為私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

，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經市自治會議

決，亦得移作他用。

第八條 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選舉事宜，除京都市市長選舉另定規則外，均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之規定。

第九條 市自治會會員及市自治公所選舉職員之任期，均自當選之日起算。

第十條 市自治制第十六條第四十四條所稱兄弟，以期服以內者爲限。

第十一條 市自治制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市參事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所稱選舉京都市市長之市住民，指有市自治制第九條所列資格之一者而言。

第十三條 特別市之分區，由各該市市參事會酌量劃分，提交市自治會議決後，呈報直接監督官署核定。

第十四條 辦事員任用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市自治會會員、市參事會參事、及市自治公所職員，除京都市應由該市長彙造清冊呈報內務部外，其他特別市及普通市，應由各該市直接監督長官

則細行施制治自市

，彙造清冊轉咨內務部備案，遇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清冊，應開具姓名、年歲、住址、資格、及當選或派委日期。

第十六條 市自治團體公約之公告式，由市自治會定之；市規則之公告式，則由市參

事會定之。

市自治會市參事會，或市自治公所，行文監督官署用呈；監督官署行文市自治會、市參事會、或市自治公所，用令；市自治會與市參事會、或市自治公所，及縣鄉或其他自治機關，互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七條 市自治會市參事會與市自治公所，各備木質鈴記，除京都市由內務部頒發

外，其他特別市及普通市，應由內務部頒定式樣，通行各省區行政長官刊發。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編者按：市自治制及施行細則雖經北京政府先後公布，然實際並未施行。

二〇 鄉自治制

民國十年七月三日北京政府公布

第一條 鄉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區域爲其區域，若境界不明，必須另行析併者，由縣知事參酌地理及經濟上關係劃分之。鄉之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爭議時，由鄉自治會呈請縣知事核定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二條 鄉爲法人，承縣知事之監督，於法令所定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

第三條 凡鄉得就自治事務制定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法令牴觸。

鄉因執行公約，及管理使用鄉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規則。

鄉公約及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四條 凡住居本鄉區域內者，均爲鄉住民。

鄉住民依本制及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五條 凡鄉設自治會，由鄉住民選舉之會員組織之，其名額，在人口未滿五千之鄉定爲六名，滿五千以上者，每增人口三千，遞加會員一名，但至多以十名爲限。

第六條 鄉自治會會員，由鄉住民選舉之，其選舉資格及選舉規則，準用市自治會選舉之規定。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鄉自治會會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爲鄉自治公所職員者，不得爲鄉自治會會員。

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七條 鄉自治會會員之任期及改選補選，準用市自治會會員之規定。

第八條 鄉自治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其互選規則，以鄉公約定之。

第九條 會員及會長均爲名譽職，但於開會期間，應由縣知事核給膳宿費。

第十條 鄉自治會得由會長酌用雇員一人或二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

鄉自治制

給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十一條

鄉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爲會期，由鄉長召集；臨時會，經鄉長認爲有必要之情事，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由鄉長召集之；但涉及鄉長之事項，由會長召集之。

通常會期間，以十日爲限，但遇有必要時，得延期五日。

臨時會期間由鄉長定之，但不得逾五日。

第十二條

鄉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鄉公約；
- 二 議決鄉內應興應革及整理事宜；
- 三 議決以鄉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 四 議決鄉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 五 議決鄉自治稅使用費及規費之徵收；
- 六 議決鄉之不動產之買入及其他處分；

鄉自治制

七 議決鄉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八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鄉自治會權限之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鄉自治會呈請縣知事查核，交由鄉長執行。

第十三條 鄉自治會，得議決以前條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之事項，委託鄉長處理之。

第十四條 鄉自治會對於地方行政，與鄉自治事務有關係之事件，得向監督官署具陳意見。

第十五條 鄉自治會會議時，鄉長及鄉董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十六條 鄉自治會對於鄉長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縣知事核准，停止其執行。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十七條 鄉自治會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十八條 鄉設鄉自治公所，置鄉長一人，為鄉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鄉長由鄉自治會就本鄉住民中具有鄉自治會會員被選資格者選出，呈由縣

第十九條

知事委任之。

鄉長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鄉自治會議決事項；
 - 二 辦理鄉自治會選舉事項；
 - 三 提出議案於鄉自治會；
 - 四 制定鄉規則；
 - 五 管理或監督鄉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 六 管理鄉之收入與支出；
 - 七 依法令及鄉自治會之議決徵收鄉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 鄉長對於鄉自治會議決事件，視為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於三日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鄉自治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縣知事核准撤銷之。
-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各鄉於鄉長外，視事務之繁簡，得設鄉董一人或二人，輔助鄉長分任執行

事務，鄉董由鄉自治會就本鄉住民中有被選資格者選舉之。關於鄉長及鄉董之任期出缺補缺，及鄉長之代理，準用市長及市董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凡鄉自治公所職員，不得兼任鄉自治會會員，若有由鄉自治會會員被選者，應辭會員之職。

第二十三條 鄉長及鄉董均爲名譽職，但得由縣知事酌給辦公費。

鄉長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但得以鄉自治會之雇員兼充。

前項雇員之薪給，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鄉有區域狹小、戶口稀少、或財力貧瘠、不能獨立爲一鄉自治區者，得與同縣管轄區內鄰近之鄉，合併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二鄉以上，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依各該鄉之協議，呈請縣知事核准，設立鄉組合；其經費由各該鄉分担之。

市自治制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條之規定，於鄉組合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鄉自治事務所需經費，及依法令或習慣屬於鄉所負擔之經費，由鄉支給之。

第二十七條 鄉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本鄉財產之收入；
- 二 依法令作為鄉自治經費之附加稅及各項雜捐；
- 三 本鄉所徵收之規費及使用費；
- 四 本鄉公共營業之收入。

第二十八條 鄉有由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時，應作為基本財產，永久維持之，以其收益充鄉自治經費。

第二十九條 鄉長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鄉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四月通常會會期前，提交鄉自治會議決，並於預算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於每年十月鄉自治會通常會開會時提出。

第三十條 市自治制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於鄉自治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凡鄉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市自治制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於鄉自治監督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制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由內務總長定之。

二二 鄉自治制施行細則

民國十一年九月九日北京政府公布

〔原條文待補輯〕

編者按：鄉自治制及施行細則雖經北京政府先後公布，然實際並未施行。

縣政資料輯要

補錄

一 各省官制通則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總核官制大臣奏定

第一條 一省或數省設總督一人，總理該管地方外交、軍政，統轄該管地方行政事宜。

第二條 每省設巡撫一人，總理地方行政，統轄文武官吏。惟於該省外交、軍政事宜，應商承本管總督辦理；其無總督兼轄者，即由巡撫自行核辦。

總督所駐省分，不另置巡撫，即以總督兼管。

第三條 督撫於各部咨行籌辦事件，均有奉行之責。但於地方情形窒礙難行者，可咨商各部酌量變通，或奏明請旨辦理。

第四條 督撫衙門各設幕職，佐理文牘，分科治事。

第五條 幕職員數職掌如左：

各省官制通則

一 祕書員一人：承督撫之命，掌理機密摺電，函牘。凡不屬各科之事，皆隸之。

二 交涉科、吏科、民科、度支科、禮科、學科、軍政科、法科、農工商科、郵傳科參事員各一人：承督撫之命，就主管事務掌理各項文牘。但各科參事員有事簡不必備設者，由該督撫酌併，以一人兼任三科以下之事。其辦事章程，由督撫訂定。

三 祕書員、參事員不作爲官缺，統由督撫自行徵辟，無庸拘定官階大小；每年將各員銜名及到差年月分別奏咨存案。其辦事得力之員，得隨時保薦。

四 祕書員參事以下，應酌設助理及繕寫等人員，均由督撫酌定，毋庸奏咨。

第六條 各省督撫，應於本署設會議廳，定期傳集司道以下官會議要事，決定施行。如有關地方之事，亦可酌擇公正鄉紳與議。

各省官制通則

第七條 除東三省，均置三司：布政司（東三省旋改爲度支司），提學司，提法司。

第八條 各省布政司設布政使一人，受本管督撫節制，管理該省戶口、驅理、財賦，考核該省地方官吏。

第九條 布政司所屬經歷、理問、都事、照磨、庫大使、倉大使等官，由吏部會同民政部支等部另訂改置。

第十條 各省提學司，設提學使一人，受本管督撫節制，管理該省教育事務，兼督各種學堂學會。

第十一條 提學司所屬職員，按照學部奏定章程行之。

第十二條 各省提法司設提法使一人，秩正三品，即以原設提刑按察司使改設，受本管督撫節制，管理該省司法上行政事務，監督各審判廳，並調度檢察事務。各省於審判制度未經更改以前，暫仍按察使舊制；惟所管驛傳事務，毋庸兼管。

第十三條 提法司所屬經歷、知事、照磨、司獄等官，由法部擬定職掌改設。按察司

職掌，未改省分，暫仍舊制。

第十四條 各省除右列三司外，應設兩道：

一 勸業道：專管全省農工商業及各項交通事務，並將按察司舊管驛傳事務，改歸該道兼管。

一 巡警道：專管全省巡警、消防、戶籍、營繕、衛生事務。

第十五條 兩道，每省各設一人，應設屬員，分科治事。其細則，由農工商民政郵傳部訂之。

第十六條 各省除右列各司道外，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司道各員：

鹽運司，鹽法道，或鹽茶道（其鹽法道有原兼驛傳字樣者，一律撤去）；

督糧道，或糧儲道（糧道除江蘇浙江兩省督運應留外，其餘由各督撫酌量裁併，以歸一律）；

關道；

河道。

第十七條 右列各司道，除主管事務外，不得兼管地方行政事宜。所有管理地方之守

巡各道，一律裁撤。如距省較遠之地，必須體制較崇之大員，以資鎮懾者，可仍留道缺，即名兵備道，或一員，或二三員，專管督捕盜賊，調遣軍隊事務；應由各該督撫酌察辦理。

第十八條 各省鹽運司所屬運同、運副、運判、監掣官、鹽課提舉、鹽課大使、鹽引

批驗大使、庫大使、倉大使、經歷、知事，及右列各道所屬庫大使，倉大使等官，應如何裁併酌改，由各該督撫核議，奏明辦理。其守道巡道原有屬官，應與道員同時裁撤，酌量改用。

第十九條 各省原設各項局所，現既分設幕職，應視事務繁簡裁併，由該督撫核辦。

第二十條 各省所屬地方，得因區畫廣狹繁簡，分爲三種：曰府，曰直隸州，曰直隸廳。

第二十一條 各府設知府一員，承該長官之命，監督指揮所屬州縣各官，處理境內各項行政。

第二十二條 各直隸州設知州一員，承該長官之命，處理所治州境內各項行政，並監督指揮所屬各縣。

第二十三條 各省原設之直隸廳，有屬縣者，一律改爲直隸州；其無屬縣者，仍設同知

一員，承該管督撫之命，處理所治境內各項行政。

第二十四條 各府所屬地方，分爲二種：曰州，曰縣。

第二十五條 各直隸州所屬地方，曰縣。

第二十六條 各州設知州一員，受本管知府監督指揮。各縣設知縣一員，秩正六品，受

本管知府，或本管直隸州知州之監督指揮，處理各該州縣境內各項行政。

第二十七條 各府原設之同知通判，有轄境者，一律改爲州縣；其無轄境而主管事務如

河南之河防各省之海糧捕盜等同知通判，均由各督撫擇其緊要者，一律作爲同知，撤去通判名目，別於各級審判，明定責成，以資治理。

若不關緊要各缺，應與各府所屬佐貳雜職，一併酌改，作爲知府佐治員缺，由各該督撫體察情形奏明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州廳及各州縣，應酌設佐治各官，分掌事務如左：

- 一 警務長一員：掌消防，戶籍，巡警，營繕及衛生事宜；
- 二 視學員一員：掌教育事宜；
- 三 勸業員一員：掌農工商及交通事宜；
- 四 典獄員一員：掌監獄事宜；
- 五 主計員一員：掌收稅事宜（此員應俟該州廳縣官俸公費確有定數，實行支給，並將從前平餘名目一律剔除再行設置）。

其從前各州廳及各州縣，所有佐貳雜職，應一律裁撤酌量改用。

第二十九條 各州廳及各州縣佐治各官，如因地小事簡，不必備設者，准以一人兼任二

職；但警務長及視學員，不得以一員兼任他職。

第三十條 各州廳及各州縣佐治員缺，應由司道各就本科考取國文通暢，科學諳習人

員。凡佐貳等官，舉人五貢及中學以上畢業生，均可與考，詳請督撫委用。視學勸業二員，並可參用本地士紳，由州縣採訪輿論舉其賢能端正者，

一律詳請與考委用；仍分咨各部存案。其考取委用詳章，由考察政治館會同各部議訂通律。

第三十一條

各州廳及各州縣，應將所管地方酌量分若干區，各置區官一員，承本管長

官之命，掌本區巡警事務。其原設之分局巡檢，應即一律裁撤，酌量改用。

第三十二條

各府州廳縣均設文廟奉祀官一員，秩正七品至從八品，掌釋奠灑掃事宜，

仍聽本管官統轄考核，應以原設教職酌量改用。

第三十三條

各省應就地方情形，分期設立府廳縣議事會，董事會；其細則，由民政部

議訂奏定後通行辦理。

第三十四條

各省應就地方情形，分期設立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即

原擬鄉鎮局以命名尙未妥洽擬改），分別管理各項訴訟，及上控事件。其

細則，另以法院編制法定之。

附一 飭籌議官制諭

光緒三十二年 月 日清廷諭

奉懿旨：方今民生重困，皆因庶政未修。州縣本親民之官，乃往往隔閡，諸事廢弛，閭閻利病，漠不關心；甚至官親幕友肆爲侵欺，門丁書差敢於魚肉，吏治安得不壞？言念及此，深堪痛恨！茲當改定官制，州縣關繫尤重；現在國民資格尙有未及，地方自治，一時難以遽行。應如何酌核辦理先行預備，或酌改佐治員缺，並審定辦事權限，嚴防流弊，務通下情，著會商各督撫，一併妥爲籌議；必求斟酌盡善，候旨遵行！

附二 奏訂各省官制通則摺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日總核官制大臣奏

直省官制，注重之處，不外兩端：一曰分設審判各廳，以爲司法獨立基礎；一曰增

易佐治各員，以爲地方自治基礎。惟各省地方風俗不齊，人民知識未濬，若必同時並舉，其勢有所不能。竊以東三省根本重地，經畫宜先；此次官制辦法，擬請從東三省入手，除實與內地情形不同者，應聽其量爲變通，餘令查照此次通則酌核辦理，俾爲各省之倡。直隸江蘇兩省，交通較便，風氣已開，亦宜及時舉辦。其餘各省，分年分地逐漸推行，由該督撫體察情形，斟酌辦理；惟須於十五年內一律通行。

附三 參酌各省官制通則奏陳意見摺

宣統三年 月 日 兩江總督張人駿奏

查地方官制，東西列國不同；其大別有二：一曰中央集權，一曰地方分權。大抵各因其地勢、國情、歷史沿革而異。衡之我國，情勢均未洽合。中國疆域之大，爲各國所無；俄之大，乃兼蕃服言之，本土實小於中國；且各國交通便利，故可純用中央集權，中國則不能；若全國千餘州縣皆直隸京師，勢必渙散無紀，是中央集權不可行也。至西

國聯邦制度，各邦自有政府，上國僅同盟主，純乎地方分權，中國仿行之，將如唐未藩鎮，有尾大不掉之虞，是地方分權，亦不可行也。我朝督撫專封疆之任，而一切行政，各部有監察制裁之責，司道府縣節制於督撫，而仍考核於部臣，內外相維，上下相應，法至善也；今將實行立憲，亦祇宜量加損益，不可過事更張。竊謂今日釐訂外官制所宜申明者，約有數端：

一曰督撫權限：我國疆域廣遠，疆臣奏事不能直達，必致貽誤事機；今應申明一切具奏事件，悉仍舊制。通則所擬軍政仍責任督撫，然有爲中央集權之說者，欲將外省軍政直隸內部；將領不歸督撫任用、節制，一旦有事，緩不濟急；今應申明督撫有調遣兵隊，節制進退將領之權。至外交雖統屬於外部，然通商、游歷、傳教皆在外省，遇有事端，若在外了結，可免國際交涉；今應申明督撫有辦理本省外交之權。

二曰司道分合：外省之有會議廳，猶內閣也；司道各本署，猶京各部也。事關全局，不能不聚而合議；事屬專司，不能不退而考求；今應申明司道於全局之事，在會議廳合辦；專司之事，在本署分辦。

三曰道府存廢：通則無守巡道，有府州縣；而其第十七條云：「如距省較遠之地，必須有大員鎮懾者，可設兵備道，專管督捕盜賊，調遣軍隊事務」，是道亦酌留也。現在附府首縣，業已奏裁，令知府自理民事。今應申明裁去守巡道，遼遠者，酌留一二；府理民事，仍兼管所屬州縣。

四曰審判辦法：鄉民習知州縣衙門，爲其本管；若別設法庭，易滋疑慮，如建洋式房屋，尤予藉口。竊謂地方審判廳，皆宜以原有州縣衙署改設，別給州縣官以屋舍。至州縣爲地方行政官，雖不應干預司法權，而有地方治安之責，若兼任檢察一職，既可省費，亦以安民，此又當申明者也。

五曰地方自治實行監督：近日鄉民，多因自治，與士紳爲難，仍賴地方官平情剖決；以習於信嚮故也。查自治章程，地方官爲監督，有糾正、檢察、解散、撤銷、罰辦、治罪之權，又有執行之權，此又當申明者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縣政資料輯要

第二輯
(1900)

每册印刷費五角零四厘

編輯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室

印行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

印刷者 泰和生記印刷局

24 : 19 × 13

38 × 13 = 494

575

311119

(4)

